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4日  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  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 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025

### 卯足全力！執行期間屆滿前完成不動拍定及承受 遺產稅案件全額受償 挹注國庫 4,763 萬元

1 名吳姓納稅義務人(28 年次，女性)因欠繳 95 年度遺產稅及罰鍰(下稱系爭欠稅案件)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分署)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 14 筆土地，惟經多次拍賣均未能順利拍定，由於系爭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將於今(112)年 5 月屆滿，桃園分署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，於拍賣期間積極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(下稱移送機關)承受吳女之不動產，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表示願意接管維護土地後，移送機關於 112 年 2 月 7 日到場承受 4 筆空地，底價共計新臺幣(下同)3,943 萬元。桃園分署再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 1,200 萬 6,000 元拍定義務人 1 筆土地，系爭欠稅案件全額受償，挹注國庫 4,763 萬元。

系爭欠稅案件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後，由於吳女名下 14 筆土地位在桃園市八德區，故由臺北分署囑託桃園分署代為執行。惟經桃園分署多次拍賣，仍無法順利拍定，又系爭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將在今年 5 月屆滿。桃園分署遂積極聯繫移送機關及國產署，促請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之土地，經地政事務所指界確認，其中 4 筆土地現為空地且皆無建物占用地基情事，國產署亦表明願意接管維護上述 4 筆土地，移送機關即於 112 年 2 月 7 日之聯合拍賣日，

到場以底價 3,943 萬元承受前開 4 筆土地。茲因前開金額不足以清償義務人之欠稅案件，桃園分署旋即再次進行拍賣作業，終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 1,200 萬 6,000 元拍定吳女 1 筆土地，買受人表示，其業已諮詢律師及會計師，渠等均認為該筆土地有價值、可以購買，故趁此機會到場投標，本案亦因此全額獲償。

桃園分署表示，系爭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即將在今年 5 月屆滿，為維護租稅債權，執行同仁秉持鍥而不捨之精神，主動協調各機關共同合作，並積極進行拍賣作業，終能於執行期間屆滿前，促使義務人不動產歸於國有，並將拍定價金抵償義務人之欠款，使全案圓滿落幕，創造義務人與國家雙贏之局面。



(吳姓義務人土地)



(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聲明承受吳姓義務人土地)